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81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擬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第 4 點申請對象「學院部大二以上學生」修正為「學院部學生」。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19 點、第 2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2 點、第 4 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

一、第 3 點：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或指派適當委員擔任」。

二、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各單位法規修訂歷程正確記載方式釐清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研發長)

決 議：有關法規修訂歷程，以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日期記載。

決 定：

一、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修正為「有關法規修訂歷程，以每次修正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日期記載。」

二、餘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戶外電力部分考量實質效益同意戶外活動電力以發電機或臨時電源供電方式處理。	1. 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 女生宿舍 2. 碧湖劇場 3. 百戲樓。 2. 新增木柵校區男生宿舍電力改善事宜。	本案已於 10 月 13 日完成驗收，另木柵校區群和樓 4 樓右側男生宿舍暫供女宿使用之電力追加改善工程亦於 10 月 17 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 列管	1. 114. 4. 23 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 2. 114. 9. 24 第 381 次行政會議列管
2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核准從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切出單獨辦理，並爭取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辦理。	10/22 本案持續列為列管事項，待教育部回復申請結果再議。	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30 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持續 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3	總務處	木柵校區於 114.6.26 會勘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初步評估可行，已委請光電廠商先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後續風雨球場之替代方案。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本案評選規範草案研擬中，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成簽核，再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4	研發處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本校為「有條件通過」；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教育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故本校須 114 年 10 月 3 日前，檢送依評量報告改善建議之「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至台評會，以利後續追蹤；研發處將製作分工表件，再行通知各系配合填報「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改善建議」。	10/22 解除列管	業依期程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奉核後已完成寄送回復台評會本校「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建議可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5	研發處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捐贈系統 APP 進度與規劃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	請持續追蹤並於湖光山色季前完成並啟用。 10/22 請研發處提供捐款測試路徑，以利本校一級主管先行測試捐款系統，如有建議儘速提供廠商進行修正。	現進入測試階段，廠商排查捐款流程問題，擬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捐款系統驗收並正式上線。	持續列管	114.8.25 校長指示列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上午舉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以下共同科期中考。 (二)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二、註冊組 (一)有關 115 學年度高職部直升四技部審查會議，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直升名額合計 72 名，符合直升申請資格學生共 44 名，申請通過人數總計 32 名。 主席裁示：依數據顯示通過直升人數太少，請教務處研議修訂直升辦法。 (二)目前已逾開學第六週(114 年 10 月 17 日)，有關本學期學院部未註冊繳費學生，刻正依學則辦理相關學籍確認及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 (三)有關「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四)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章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起發放高三班學生訂購。 (五)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團體訂購調查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公告周知，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集體訂購。 (六)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周知，請各學系轉知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班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調查表及費用交回教務處。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劃實施要點」已於 9 月 24 日經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種子將聘任 10 名，申請名單會在 10 月 15 日「114 年度第一次教學種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簽文公告，聘任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

	月 24 日，共計 12 週。 (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將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進行申請收件，屆時敬請各學系協助彙整送件。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9 月 24 日(三)召開完竣。刻正規劃第 79 期課程，及 115 年度寒假「創藝馬戲冬令營」。 (二)全校性簡介招生 DM 新版業已印製完成，各單位有需用者惠請向進修推廣組登記領用。 (三)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1. 11/18(二)：苗栗縣獅潭國小 2. 12/19(五)：香港小學 3. 1/21(三)：彰化縣育英國小 (四)招生宣傳升學博覽會活動 1. 華岡藝校：12 月 24 日(三)京劇、民俗技藝、劇場藝術及客家戲學系參加。 2. 中華藝校：11 月 29 日(六)京劇學系參加。 3. 新湖國小：11 月 29 日(六)京劇學系參加。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院部宿舍地震防災演練已於 9/23 辦理完畢，10/14 日(二)進行學院部宿舍災害防救逃生演練補訓。 (二)兩校區高職部以下日間及夜間地震防災演練已於 10/1 辦理完畢。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議已於 10/1 召開完畢。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新任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業已公告，任期由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二、課外組 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三、國三班畢業旅行於 10/29、30、31(星期三、四、五)共計 3 天 2 夜，本次畢旅共 7 班(高三甲、高三丙、中三甲、中三乙、中三丙、中三丁、中三己)61 位同學教職員 10 位參加共計 71 人。

三、 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流感：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6日來函，近期校園流感疫情快速上升，9月1日開學日至20日累計通報3,548人次，為去年同期的4.6倍。該局提醒，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接種疫苗，請教職員工生於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藉此建立群體免疫、共同守護校園健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於校園集中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2)有呼吸道症狀者佩戴口罩儘速就醫，若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假在家休息，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
- (3)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4)勤洗手、避免共用餐具與水瓶。
- (5)每日進行學術科教室與公用區清潔消毒(包含：桌椅、門把等)，並填寫「環境清潔消毒紀錄表」，每週五下午3:25前，繳回健康中心。
- (6)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時程如下：

時間	對象	地點
114年10月15日(三) 下午 13:30-15:05	1. 國小部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內湖校區 餐廳
114年10月15日(三) 下午 13:30-14:25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木柵校區 P207
114年10月23日(四) 上午 08:20-11:00	國中部、高職部學生	內湖校區 餐廳

2. 預防紅眼症（急性結膜炎）：近期校園結膜炎個案數增加，主要透過接觸病人的眼睛分泌物傳播，症狀為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有異物感、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如有疑似感染紅眼症的症狀，儘速協助學生就醫，若感染，按照醫師處方用藥，在家休息至康復。
- (2)宣導「眼睛不適勿隨意觸摸」，勤洗手、不共用毛巾、眼藥水、枕頭。
- (3)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加強公共環境之清潔與消毒。

- (4)請各系及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落實學術科教室與公用區清潔消毒。
3. 預防病毒型腸胃炎:秋冬是病毒型腸胃炎好發季節，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須特別注意個人衛生，肥皂勤洗手食物徹底煮熟再食用，並定期以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



(二)運動防護宣導

1. 預防觀念與場域安全檢查：

- (1)訓練前確實熱身與伸展，訓練後進行收操及身體疲勞恢復。
- (2)期初檢查訓練環境安全（場地乾淨、防滑、避免障礙物）。
- (3)定期檢查訓練器材與場地設施。

2. 常見傷害之簡易處置：

- (1) 衛教單製作與宣導：流鼻血、蜜蜂叮咬等…。
- (2) 辨識傷害症狀（腫脹、疼痛、功能受限），並瞭解如何緊急處理與後續求救。



3. 緊急應變與回報機制：

- (1) 流程圖製作與宣導。
- (2) 發生嚴重傷害(如骨折、脫臼、心臟驟停等…)狀況時，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老師及校安人員，並依校園緊急流程送醫。
- (3) 常見傷害之緊急應變程序流程圖宣導。

戲曲學院運動訓練環境安全評量表

檢核地點： 崇德1F

項目類別	評估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舞台與訓練場地	地面平整、防滑、無雜物與絆倒風險	X	地毯片
	照明充足，避免眩光與陰影影響視線	✓	
	通風良好，溫濕度適宜長時間訓練	✓	
	出入口暢通，安全出口標示清楚	✓	
器材與道具	器材擺放整齊，動線暢通	✓	
	道具無破損，尖銳或鬆脫危險	✓	
	定期檢修紀錄完整	NA	
	有適當的器材使用說明或標示	✓	
安全防護	備有急救箱且內容物齊全	✓	
	急救箱位置易於取用	✓	
	無雜物阻礙逃生路線	✓	
人員與應變	所有人員熟悉安全避難與緊急逃生路線	✓	
	有緊急聯絡表與醫療單位資訊	✓	
其他風險	無危險、高樓或危險物品	✓	

檢核說明：

- ✓ = 符合標準
- X = 不符合標準
- NA = 不適用

檢核日期： 2025.07.29 檢核人員： 吳雅琪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1) 保持規律作息、均衡飲食及補水，避免身體恢復速度趕不及訓練之破壞。 (2) 傷後應遵守運動防護員與醫師建議，依照復健流程逐步回到訓練場。 (3) 學習簡易自我放鬆與伸展技巧，促進肌肉恢復。 5. 溝通與合作： (1) 學生、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良好溝通，共同守護運動安全。 (2) 家長應理解防護的重要性，支持學生在傷害處理與休養上的需求。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76.71%，實際進度 76.74%。至 9 月底主結構區完成 1-5F 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 B1F 樓版灌漿。10 月份預計進行主結構區泥作、油漆、輕隔間、屋頂鋼構工程及排水溝設施、車道區內牆粉刷及機電配管。 (二) 目前地下連通道區施工進行中，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一) 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新建建照五管目前已取得消防、電信、電力及給水核准，污水部分至 114.10.9 仍未取得核准；增建建照五管目前已確認消防、污水及給水免送審，電力、電信尚待確認是否免審。 (二) 後續招標事宜檢討部分，本校於 114.09.25 函請建築師於文到 2 週內研提原採購金額內發包圖說，建築師於 114.10.8 僅回函請求召開可行性方案協調會，本校仍請其提出具體方案俾利檢討。 (三) 群和樓電梯另案辦理部分，已於 114.9.30 函報教育部申請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經費。 三、9 月至 10 月校園職員安全通報職災人員共計 3 人、9 月 16 日至 10 月關

	懷傷病員工共計 9 人次、10 月 15 日已完成 114 年度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 四、環安組 10 月 28 日（星期二）14：00-16：00 於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辦理教職員工職場宣導活動「永續腳力足健康-人因肌肉骨骼傷害預防」。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星期一）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4Nqljj，請同仁踴躍參加。 五、環安組 11 月 25 日（星期二）14：00-16：00 於百戲樓 1 樓劇場（原中興堂）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識創傷、哈姆立克法、CPR + AED 實務教學及課程測驗」。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星期一）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x3VNVV，請同仁踴躍參加。 六、保管組宣導事項 （一）財產標籤請各保管人確實貼上，特別是近期人員異動移轉之財產。 （二）各單位財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固定貼上財產標籤，請財產保管人製作無標籤之財產清冊，俾利盤點業務順利進行。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依規定切實執行財產報廢處理程序，報廢品必須繳回，不得再使用；各單位主管請轉達承辦人依規定辦理。 七、出納組宣導事項 辦理核銷時，請承辦人仔細核對資料庫受款人資料跟銀行帳戶，如有因受款人帳號等資料錯誤退匯情形，請業務單位承辦人自行負擔重新匯款費用 30 元。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業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二）114 年度第三次教職員工職能精進計畫系列講座「法律條文撰寫及修改」擬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AM10:00 辦理。 （三）114 年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擬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PM3:00 召開。

(四)114 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擬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AM10:00 召開。

(五)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醒學院部教師及本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啟動或持續進行當輪次產業研習或研究。

二、產學合作組

(一)因應學系需求新增本校「國際機構實習合約書」中英文版，主要係參考「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部分大專校院訂定實施版本及本校現行國內機構實習相關程序，除合約內容外包含附件如下，供各學系參考運用。

1. 附件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Appendix 1 :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Internship Institution)
2. 附件二：「實習計畫表」(Appendix 2: Internship Plan)
3. 附件三：「學生實習報告表」(Appendix 3: Student Internship Report)
4. 附件四：「成績評分表」(Appendix 4: Evaluation Form)

(二)11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追蹤作業預計相關作業時程，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依據原奉核簽文增列 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7 萬 8,000 元，各系已推薦工讀生，產學組已通知各系學生協助包含電話訪問各系畢業學長姐、問卷催收等相關事宜，並由產學組辦理經費核銷事宜(預計第二階段學校上傳資料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學院部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 10 月作業期程，提醒各學系主要為評估實習機構包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政府登記核准、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單位評估表】、實習說明會、【學生實習申請表】交至系辦等，也可參考研發處網頁循例依期程辦理。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國際交

流獎助金，下半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擬受理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辦之活動。

(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三)德國埃拉莫斯文理中學 (Erasmus-Gymnasium) 校長 Dr. Michael Collet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蒞臨本校參訪、與校長會晤後參觀京劇系、民藝系與音樂系。本校民藝系與京劇系學生先前於 6 月至德國埃拉莫斯文理中學執行 2025 劇藝無限計畫，音樂系學生陳芃名與京劇系學生林玉炘因表現傑出，並獲頒獎助學金。

(四)日本東京都杉並區文化交流協會幸內會長以及杉並區政府文化交流課渡邊課長，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1 時 15 分蒞臨本校參訪並討論明年之交流行程規劃。

(五)德國 Gymnasium Thomaem Kempen 中學預計於明年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帶領約 10 至 15 位學生赴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六)外交部貴賓聖露西亞總督等一行九人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30 至 5:30 赴本校參訪，來訪貴賓包括聖露西亞查爾斯總督閣下、查安霞總督夫人；聖露西亞總督辦公室查布倫侍從武官、雅利珊私人秘書；聖露西亞大使館勞勃·路易斯大使、大使夫人；外交部禮賓處洪參事回部辦事正彬、林薦任科員錡楓；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官等人蒞臨碧湖劇場，觀賞由本校京劇團為貴賓演出《三岔口》、《天女散花》及《挑滑車》之精華片段，了解戲曲藝術之美。演出結束後，貴賓們紛紛上台與演員合照留念。非常感謝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的大力協助，活動圓滿結束。

(七)有關 2026 年 1 月份預計赴姐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戲劇學系進行短期交流研習相關計劃，刻正與巴黎第八大學規劃討論中。

	四、專案計畫 (一)11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 114 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280 萬元領據，教育部已收訖轉辦撥款，文號：1140010371。擬處理後續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二)114 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已開始收件，114 年 10 月 21 日 12:00 截止收件，敬請各系轉知貴系符合條件的學生，並鼓勵踴躍申請，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 (三)本校建置捐款系統，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與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正式簽訂「系統採購合約書」(文號：1145003221)，現進入測試階段，廠商排查問題，擬於 10 月 31 前，完成捐款系統驗收並正式上線。 校長裁示：請研發處提供捐款測試路徑，以利本校一級主管先行測試捐款系統，如有建議儘速提供廠商進行修正。
秘書室	一、本學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止，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掌握處室承辦人資料填報進度，在 10 月 24 日前(五)填報完畢，交回單位檢核表。 二、下期校務評鑑是於 116 年下半年實地訪評，明年 115 年為學校自評準備年，屆時各單位預備 113 至 115 學年度評鑑資料。 三、有關教育部為籌開行政督導管考第 8 次會議，請本校填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自主檢核表，案關本校辦理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講座及術科教學增能工作坊等，先前已公文簽辦相關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前提供說明，請依時提供以利彙辦送教育部查核。 四、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本案會議資料已發文，請校務委員準時蒞臨與會。 五、教育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出版「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國中小、高中版及課程模

	組，內容包括：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等，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資訊及課程教案，俾利教師實施課程教學時參考運用，以建立對多元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為利校園教職員工具備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知能，並將資源手冊課程模組運用於教學，請教師多加利用（手冊內容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國小版：https://pse.is/7perdf；國中版：https://pse.is/7pered；高中版：https://pse.is/7pesdf）。 (二)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宣導資源中，公告有「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請參考該宣導資料，適時於相關集會進行防治宣導或融入課程中，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防範學生受害。 (三)近年校園偷拍事件增加，請加強對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四)各單位聘用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或志工性質服務人員，因分屬校內不同單位權管，請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之定期查詢，以維護校園安全。 (五)請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培訓及研習，共同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重申本校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含轉機)適用之規範與作業期程如下： (一)校長部分：各單位如有安排校長赴大陸地區（含轉機）參加活動，請於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俾利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准。 (二)其餘人員請於赴陸前 5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及假日)提出申請。 (三)行程如有變更，至遲請於赴陸前 3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及假日)提出申請。

(四)請於返臺後 5 個工作日內提交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彙辦。

(五)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件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請自行參用。(本校 114 年 9 月 23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0314 號函參照)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並自 114 年 9 月 10 日生效，本校人員非因公赴港澳，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送本室，不分平日、假日均應至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併檢附通報表及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之通知（畫面）；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送本室，再由本室通報大陸委員會；有關非因公赴港澳通報等表件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請自行參用。(本校 114 年 9 月 23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0313 號函參照)

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會同修正發布，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 3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列為給予公假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 8 條)

(四)公務人員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 3 日。(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五)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

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 3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並得以時計，且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不利處分。(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增列為給予公假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增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應給予休假 3 日。(修正條文第 8 條)
- (四)修正留職停薪教師職復職後休假日數計算方式，於復職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得以其年資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五)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產假、2 日以上之病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 2 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本校 114 年 10 月 13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1234 號函參照)

六、為配合教育部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規範，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16 點、第 17 點及第 18 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6 點、第 17 點及第 18 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23 點、第 24 點及第 25 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七、為辦理本校公務人員、約聘僱(團員、約僱、契僱)人員之年終考績(評)作業，本年度各單位如尚有獎懲案件，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已奉准案件(含核定簽案及獎懲建議表)影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236 號函參照)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激勵教師士氣，並感謝教師終年辛勞，爰辦理發放敬師禮券予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前至人事室領取 1000 元商品卡。
- 九、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獎勵之選拔，請各學系依規定辦理候選人推薦後，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逕送教務處辦理初審。俟教務處初審完竣後，移由人事室提請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各單位掌握時效，以維教師權益。(本校 114 年 10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278 號書函參照)
- 十、本校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舉辦兩公約兒少保護訓練，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P3AHsjYeGbKddUf9>。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之研習時數。(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319 號函參照)
- 十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兼課規定
- (一)本職為專科以上教師
1. 校外兼課應事先經校長核准。
 2. 上班時間內，每週校內外兼課及超支鐘點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3. 兼行政職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核實請假。
- (二)本職為高職以下教師
1. 校內外兼課及超支鐘點併計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又代課不超過 9 節。
 2. 校外兼課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3. 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核實以事假登記。
- (三)職員、團員、約聘僱人員
1. 校內外兼課應事先經校長核准。
 2. 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3. 校內外兼課均須辦理請假。
- 【本校教職(團)員兼課相關規定一覽表，置於人事室網頁/本校人事規則/

	兼職兼課項下，請參考】 十二、重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及差勤管理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請假及差勤管理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一)彈性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班時間為 17 時至 17 時 30 分。 (二)請假程序：請假、休假、出差或公出均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管系統辦妥請假手續。 (三)請假時間 1.全日請假：自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2.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自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當日下午上班時間不予彈性時間，為 13 時 30 至 17 時 30 分）。 (2)下午請假：按上午刷到之彈性時間，上班滿 4 小時後計算之。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9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1,626萬2,442元（附件1, p29~3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1億8,226萬5,338元（附件2, p31），預算達成率66.08%，截至9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1億9,665萬3,000元，執行率92.68%，主要係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9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32）：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811萬6,022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530萬4,644元後，賸餘281萬1,378元。截至9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509萬5,659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482萬5,508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197萬8,628元後，賸餘284萬6,880元。截至9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759萬8,858

	元。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9月16日至10月13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研發處、藝文中心、戲曲音樂學系及京劇團各1件。 三、截至本年10月14日止，本校資本門預算尚餘1億481萬5,633元未執行，除總務處-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及藝文中心之百戲樓懸吊系統馬達汰換經費保留至115年度執行外，其餘剩餘數均依規定收回，合計收回2,482萬4,841元(附件4, p33)，全數收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四、114年度會計業務講習宣導業於本年10月1日辦理完竣，共計95人與會(含8位一級主管)，會中除經費報支基本原則、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與身心障礙採購之宣導外，亦透由違法報支經費的案例分享，強調誠信報支經費的重要性，希冀所有教職員工都能合法、合規與合理的使用經費。 五、本校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月26日下午2點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5, p34)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月12日(星期三)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六、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6, p35)辦理。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114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國教署補助案已執行完畢，函復國教署辦理結核。 (二)本校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將在114年11月17日至28日於內湖校區圖書館辦理「言論自由日特展(三)：戰後電影審查特展」，歡迎教職員生前往參觀。 (三)木柵校區圖書館辦理「戲曲電影院」，精選優質影片推薦師生，9月

26 日已播映《幸福不設限》，10 月 17 日將播映《丹麥女孩》，歡迎踴躍前往觀賞。

(四)圖書館贈書委外回溯編目建檔採購案第二期業已完成交貨 3,753 本(含木柵 3,678 本與內湖 75 本)，以戲曲藝術類圖書為大宗，致力提供本校學術研究之典藏資源。

(五)本年度大宗圖書採購擬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驗收，兩校區圖書館新進圖書共計 992 本(含木柵 572 本與內湖 420 本)，驗收完成後將上架提供借閱。

(六)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含本校各系藝術專業之文史哲類學術資源，歡迎多加檢索利用。網址(含教學影片)：<https://reurl.cc/1O5KWY>。

二、系統組

(一)近日本中心查詢本校網站資訊發現，網站訊息公告有載明學生姓名及手機電話等個人資料，並未作適當去識別化處理，有暴露個資疑慮，請各單位於網站公告訊息時，特別留意處理。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各機關應善盡個資管理義務。

(三)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可直接識別或間接識別者，請去識別或作隱碼處理。

(四)蒐集資料請以「最小化」為原則，並請各單位建立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五)傳送郵件含個資應先行加密後再行傳送，且檔案與密碼不得同一封郵件寄送。

三、出版組

(一)本校「戲曲學報」將參加 116 年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資料評比期間為 113、114 及 115 年。為爭取於評比中獲得佳績，已陸續辦理完成以下期刊全文開放(Open Access)事宜：

1. 加入國科會建置之國家級「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aiwan Open Access Journals, TOAJ)。
2. 為提高「戲曲學報」的引用數、點閱數及影響係數，將期刊電子檔全文開放予國家圖書館。
3. 期刊電子檔全文開放於本校網頁或其他圖書館、大學等。

	4. 查本校與華藝公司簽訂「戲曲學報」專屬授權合作，即僅授權該公司進行期刊電子檔之數位傳播。因本校已開放期刊電子檔，爰將該專屬授權模式調整為非專屬授權合作方式，目前審視新合作形式之合約中。 (二)大戲台：擬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出版第 100 期，本期內容含「戲聚當代· 承藝未來/戲曲學院登臺總統茶會 展現傳統藝術新風貌」、「中國戲曲學院蒞校參訪」、「樂齡大學開學」、「藝起 FUN 暑假-蛇我其誰 神采飛揚夏令營」、「歌仔戲教師增能研習營」、「本校三位學生榮獲 2025 年國際青年大使」、及 6 系 2 團各項精彩演出紀錄等，歡迎上網參閱。 網址：https://rb009.tcpa.edu.tw/p/405-1012-28713,c2541.php。 (三)出版品： 1. 民藝系陳儒文老師著作「雲端上的飄渺：高空皮條的藝術與科學」：已由出版組完成 ISBN 與 CIP 之申請，俟取得 ISBN 號碼，將續申請 GPN 等相關號碼。 2. 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著作「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及游瑋鈴老師著作「京劇藝術－武旦入門」：刻正準備相關資料以申請 ISBN 與 CIP 中。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第 2 次總製作會議及記者會籌備會議已於日前召開完畢，此外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旗艦計畫預算修正案已完成簽准。 (二)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記者會擬定於 10/21 (星期二)下午 2 時舉行，相關節目內容、人員名單均已確認。 (三)藝術季宣傳折頁已完稿送印；票務方面《湖山·戀》已開放 Tixfun 購票，憑學生證入場可享 5 折優惠，其餘藝術季各檔演出擬於演出前一個月開放 TixFun 系統線上索票，懇請各單位協助宣傳支持。 (四)新北市教育局藝術滿城香已於 9/11-18 於木柵表藝館辦理完成，期間共邀請 3751 名新北市學童參與欣賞演出。 二、場館租借

	9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成果展、校內進修推廣組研習營活動，收入總計 15 萬 1,20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 3 萬 240 元。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8 萬 2,407 元。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2 萬 9,115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1. 碧湖劇場：10/8 檢修冷氣。 2. 表藝館：9/25 全國音樂比賽場勘。 （二）採購案 1. 碧湖劇場 2 樓觀眾席玻璃欄杆驗收改正，擬於 10 月中辦理驗收。 2. 表藝館 LED 聚光燈安裝完畢，並於 10/7 完成教育訓練，經費核銷辦理中。
京劇團	一、近期(114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1 日)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10/4（六）碧湖劇場《人生如戲 悲歡堅韌寫浮生-紅樓如夢》演出。 2. 10/5（日）碧湖劇場《人生如戲 悲歡堅韌寫浮生-緣戲婆媳》演出。 3. 10/9（四）友邦外賓蒞校參訪活動演出。 4. 10/13-17（一~五）新北市「114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演出。 5. 10/17、19（五、日）2025 承功-新秀舞臺演出。 6. 10/21（二）秋季藝術季記者會演出。 （二）推廣講座： 1. 9/26（五）錦和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推廣講座。 2. 9/30（二）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3. 10/1（三）鉅星匯國際宴會廳【獅子會推廣演出】。 4. 10/3（五）中央廣播電台【承功-新秀舞臺演出宣傳】。 5. 10/7（二）中央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6. 10/9（四）小樹屋【我們與京劇演員的距離二部曲-粉絲見面會】 7. 10/14（二）海洋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8.10/18（六）小樹屋【我們與京劇演員的距離三部曲-粉絲見面會】 9.10/20（一）師範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3場】。 （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9/26（五）趨勢教育基金會借調服裝組林少凱。 2.10/9-12（四~日）趨勢教育基金會借調服裝組林少凱。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0/21-24（二~五）成功大學【中南部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二）10/31（五）瑞芳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演出】。 （三）11/1（六）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十三太保李存孝》。 （四）11/2（日）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奪太倉》。 （五）11/8（六）海科館-兒童戲曲《歡樂水晶宮》。 （六）11/14（五）凌華科技總部《凌華嘉年華》演出。 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一起來聽戲。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本團 8/27 執行僑委會「2025 國慶文化訪問團- 北美洲團巡演」活動於 9/30 凌晨 4 點返抵國門，共計演出 13 場，平安順利載譽歸國。 （二）9/27 赴台中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戶外廣場演出。（下午 3 點） （三）10/9 臺中國慶晚會演出。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10/24、25 台東高教深耕演出，共計 2 場。 （二）10/26 雲林藝術宅急便演出。 （三）11/8 台積電演出。（早上） （四）11/8 卡車藝術工程-苗栗場演出。（晚上 7 點） （五）11/14 凌華科技 30 週年慶演出。 三、洽辦中活動 11 月華視胡瓜新節目開播開場演出。

京劇學系	一、執行完畢之任務 (一)9/25~10/6 赴韓國參加「2025 韓國安東假面舞節」演出。 (二)10/9 應遠流出版社邀請參加「遠流五十 五感全開」活動。 (三)10/18 應國際扶輪 3502 地區桃園福泉扶輪社之邀請，於本校碧湖劇場舉辦「京華綺韻·雅聚共賞」演出活動。 (四)10/19 赴台中西屯國小執行特色領域一戲曲領航：「京采台中·戲曲親子日—京劇文化體驗營」。 二、預計執行任務 (一)2025「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目前集訓排練中，11/8、9 演出。 (二)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11/22、23 於國家圖書館演出，目前排練中。
民俗技藝學系	10/13-17 執行 114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由彭書相副系主任帶領高三乙全班假木柵校區表藝館共演出 8 場。
戲曲音樂學系	一、114 年 10/17-18 結合本校原資中心業務與資源，執行「泰雅族原住民傳統音樂交流演出及工作坊」計畫，於宜蘭縣南山國小、四季教會辦理 2 場次師生家長、社區民眾音樂交流演出，並於四季部落辦理 1 場次原住民傳統音樂與樂器製作工作坊，活動圓滿。 二、本系學生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職以下及學院部學生共計報名參賽 24 人次項目，賽程訂於 10/21-28 舉行。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大三丁吳冠庭同學榮獲 2025 蔣渭水台語·客語青年漢詩吟唱賽決賽大專組冠軍。 二、11/9-14 袁福倡副系主任將帶領高職部學生，赴台南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計畫校園推廣展演活動。 三、本系中二丁學生劉依依、陳星穎、俞星臻、鄭錡霓及大二丁學生謝欣悅通過台語基礎級認證。
劇場藝	一、本系訂於 11/9 假華山文創園區拱廳 2 樓舉辦戲曲講座「傳統與時尚」，

術學系	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二、本系於 11/3、7 分別至羅東高中、華岡藝校辦理校園招生講座。 三、本系邀請中華藝校、青年高中師生蒞校觀賞《湖山・戀》六系聯演。 校長裁示：各系可邀請國中小學來校觀賞演出並進行招生宣傳，學校可提供火車站到校之交通接送。
-----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299 號函辦理。
- 二、修訂(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競賽性質及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頒發參仟元到最高壹萬元獎勵。
- 三、修訂 3、自學計畫同一學期內指導老師不得重複，參與四種活動皆可申請「基礎與專業學習、實務學習、藝術文化學習、語言學習」。
- 四、修訂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應針對社會議題進行設計，須包含「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參與對象、成效評估」。
- 五、修訂 7、完成出國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
- 六、依前揭函示「執行疑義類-序號(4)第 14 頁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修訂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一)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 七、綜上所述，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研議修訂要點內容(草案)及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後附。(附件 1, p36~4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2206 號函，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規範，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4~61)。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本案契約書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訂定，歷經兩次修正。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62~64)，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 114 年 7 月 2 日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審議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65~69)，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45,116,132	47,002,000	-1,885,868	-4.01%	408,284,925	428,167,000	-19,882,075	-4.64%
勞務收入	23,000,000	3,271,243	2,100,000	1,171,243	55.77%	12,694,517	16,700,000	-4,005,483	-23.98%
演藝收入	23,000,000	3,271,243	2,100,000	1,171,243	55.77%	12,694,517	16,700,000	-4,005,483	-23.98%
教學收入	37,607,000	697,283	1,650,000	-952,717	-57.74%	15,040,295	22,120,000	-7,079,705	-32.01%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0	20,000	-20,000	-100.00%	10,063,072	12,260,000	-2,196,928	-17.92%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486,877	1,550,000	-1,063,123	-68.59%	5,421,203	10,550,000	-5,128,797	-48.61%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210,406	80,000	130,406	163.01%	852,598	600,000	252,598	42.10%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41,147,606	43,252,000	-2,104,394	-4.87%	380,550,113	389,347,000	-8,796,887	-2.2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33,185,000	33,185,000	0	0.00%	290,740,000	290,740,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7,953,956	10,019,000	-2,065,044	-20.61%	89,481,213	98,175,000	-8,693,787	-8.86%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8,650	48,000	-39,350	-81.98%	328,900	432,000	-103,100	-23.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3,563,142	53,818,000	-10,254,858	-19.05%	405,141,381	475,552,000	-70,410,619	-14.81%
勞務成本	122,102,000	8,812,053	9,471,000	-658,947	-6.96%	75,384,479	93,531,000	-18,146,521	-19.40%
演藝成本	122,102,000	8,812,053	9,471,000	-658,947	-6.96%	75,384,479	93,531,000	-18,146,521	-19.40%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4,749,640	32,274,000	-7,524,360	-23.31%	222,538,324	259,094,000	-36,555,676	-14.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4,250,154	31,272,000	-7,021,846	-22.45%	218,542,271	250,181,000	-31,638,729	-12.65%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309,868	944,000	-634,132	-67.18%	3,375,450	8,472,000	-5,096,550	-60.16%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189,618	58,000	131,618	226.93%	620,603	441,000	179,603	40.7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222,840	2,659,000	-1,436,160	-54.01%	15,598,451	23,931,000	-8,332,549	-34.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222,840	2,659,000	-1,436,160	-54.01%	15,598,451	23,931,000	-8,332,549	-34.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660,810	9,368,000	-707,190	-7.55%	91,302,290	98,589,000	-7,286,710	-7.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660,810	9,368,000	-707,190	-7.55%	91,302,290	98,589,000	-7,286,710	-7.39%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117,799	46,000	71,799	156.08%	317,837	407,000	-89,163	-21.91%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117,799	46,000	71,799	156.08%	317,837	407,000	-89,163	-21.91%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1,552,990	-6,816,000	8,368,990	-122.78%	3,143,544	-47,385,000	50,528,544	-106.63%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2,343,641	2,855,000	-511,359	-17.91%	19,599,356	25,687,000	-6,087,644	-23.7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58,037	791,000	167,037	21.12%	9,326,546	7,119,000	2,207,546	31.01%
利息收入	9,495,000	958,037	791,000	167,037	21.12%	9,326,546	7,119,000	2,207,546	31.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1,385,604	2,064,000	-678,396	-32.87%	10,272,810	18,568,000	-8,295,190	-44.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495,741	1,417,000	-921,259	-65.01%	6,260,533	12,753,000	-6,492,467	-50.9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9,000	-9,000	-100.00%	536	73,000	-72,464	-99.27%
受贈收入	4,154,000	645,131	346,000	299,131	86.45%	3,116,670	3,114,000	2,670	0.09%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323,933	1,503,000	-1,179,067	-78.45%
雜項收入	1,500,000	244,732	125,000	119,732	95.79%	571,138	1,125,000	-553,862	-49.23%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1,665,226	1,024,000	641,226	62.62%	6,480,458	9,189,000	-2,708,542	-29.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1,665,226	1,024,000	641,226	62.62%	6,480,458	9,189,000	-2,708,542	-29.48%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23,540	0	23,540	
雜項費用	12,300,000	1,665,226	1,024,000	641,226	62.62%	6,456,918	9,189,000	-2,732,082	-29.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678,415	1,831,000	-1,152,585	-62.95%	13,118,898	16,498,000	-3,379,102	-20.48%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2,231,405	-4,985,000	7,216,405	-144.76%	16,262,442	-30,887,000	47,149,442	-152.65%

備註：

-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14萬3,54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738萬5,000元，減少短絀5,052萬8,544元(-106.63%)，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311萬8,898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649萬8,000元，減少賸餘337萬9,102元(-20.48%)，主要係本校各演出場館外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223萬1,405元，較預算短絀數498萬5,000元，減少短絀721萬6,405元(-144.76%)，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626萬2,44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088萬7,000元，減少短絀4,714萬9,442元(-152.65)，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96,653,000	140,719,825	41,545,513	182,265,338	92.68	-14,387,662	-7.3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818,000	261,430,431	184,500,000	131,814,346	41,545,513	173,359,859	93.96	-11,140,141	-6.04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818,000	261,430,431	184,500,000	0	0	0	0.00	-184,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31,814,346	41,545,513	173,359,859		173,359,859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818,000	4,393,000	4,393,000	4,392,495	0	4,392,495	99.99	-505	-0.01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818,000	4,393,000	4,393,000	4,392,495	0	4,392,495	99.99	-505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42,000	346,172	0	346,172	41.11	-495,828	-58.89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42,000	346,172	0	346,172	41.11	-495,828	-58.89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166,812	0	4,166,812	60.23	-2,751,188	-39.77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166,812	0	4,166,812	60.23	-2,751,188	-39.77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96,653,000	140,719,825	41,545,513	182,265,338	92.68	-14,387,662	-7.3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96,653,000	140,719,825	41,545,513	182,265,338	92.68	-14,387,662	-7.3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818,000	261,430,431	184,500,000	131,814,346	41,545,513	173,359,859	93.96	-11,140,141	-6.04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818,000	4,393,000	4,393,000	4,392,495	0	4,392,495	99.99	-505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42,000	346,172	0	346,172	41.11	-495,828	-58.89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166,812	0	4,166,812	60.23	-2,751,188	-39.77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96,653,000	140,719,825	41,545,513	182,265,338	92.68	-14,387,662	-7.3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0,798,800				40,798,800				40,798,800	27,199,200		27,199,200			27,199,200	67,998,000	9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5,211,092				35,211,092				35,211,092	25,462,248		25,462,248			25,462,248	60,673,340	
小計餘絀	5,587,708	-	-	-	5,587,708	-	-	-	5,587,708	1,736,952	-	1,736,952	-	-	1,736,952	7,324,660	
演出收入	4,909,282	186,377			5,095,659				5,095,659	7,598,858		7,598,858			7,598,858	12,694,517	達成率：京劇團36.93%、綜藝團82.60%
補助收入					-	1,896,273			1,896,273			-	2,520		2,520		
捐贈收入							325,290		325,290					24,930	24,93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20,160			20,160			-			-	-	
服務費用	1,583,959	28,679			1,612,638	776,200	312,050		2,700,888	1,723,821		1,723,821	2,520	15,030	1,741,371	3,336,459	分攤經費： 1. 電費(8月) (1)京劇團：433,847元 (2)綜藝團：289,232 元 2. 水費(8月) (1)京劇團：65,674 元 (2)綜藝團：43,782 元 3. 垃圾清運費(8月) (1)京劇團：59,218 元 (2)綜藝團： 39,478元 4. 大樓清潔費(7月) (1)京劇團：259,131元 (2)綜藝團：179,490 元 5. 電話費(8月) (1)京劇團：36,243 元 (2)綜藝團：24,163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6,729	16,468			283,197	185,194	13,240		481,631	360,775		360,775		9,900	370,675	643,972	
租金、償債及利息	310,295				310,295	681,410			991,705	762,455		762,455			762,455	1,072,7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458,315				5,458,315				5,458,315	3,638,879		3,638,879			3,638,879	9,097,194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04,408	103,136			207,544	232,798			440,342	3,000		3,000			3,000	210,544	
其他					-	511			511			-			-	-	
小計餘絀	(2,814,424)	38,094	-	0	(2,776,330)	-	-		(2,776,330)	1,109,928	-	1,109,928	-	-	1,109,928	(1,666,402)	
合計餘絀	2,773,284	38,094	-	0	2,811,378	-	-		2,811,378	2,846,880	-	2,846,880	-	-	2,846,880	5,658,258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6.07%	20.44%	#DIV/0!	#DIV/0!	6.13%	0.00%	#DIV/0!	#DIV/0!	5.88%	8.18%	#DIV/0!	8.18%	0.00%	0.00%	8.18%	7.01%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114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原分配	調整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請購未銷數 C	累計動支數 D=B+C	剩餘數 E=A-D	備註
副校長室-固定資產	100,000	0	100,000	55,300	0	55,300	44,700	剩餘數收回。
秘書室-固定資產	560,000	(60,000)	500,000	32,400	295,000	327,400	172,600	剩餘數收回。
教務處-固定資產	251,000	(238,100)	12,900	12,900	0	12,900	-	
教務處-無形資產	120,000	0	120,000	0	12,500	12,500	107,500	剩餘數收回。
學務處-固定資產	463,000	(192,235)	270,765	270,765	0	270,765	-	
總務處-固定資產	7,125,000	1,090,567	8,215,567	265,833	5,849,734	6,115,567	2,100,000	剩餘數收回。
總務處-大修遞延	5,000,000	975,743	5,975,743	0	5,890,265	5,890,265	85,478	剩餘數收回。
總務處-劇藝教學大樓	251,248,431	0	251,248,431	173,309,579	1,060	173,310,639	77,937,792	配合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保留至115年度執行。
總務處-木柵校園改善計畫工程	21,587,442	0	21,587,442	5,900	0	5,900	21,581,542	剩餘數收回，爾後如有需求另編預算辦理。
研發處-固定資產	1,100,000	(950,000)	150,000	0	150,000	0	0	
研發處-無形資產	50,000	67,688	117,688	117,688	0	0	0	
藝文中心-固定資產	3,119,000	(22,400)	3,096,600	-	3,096,600	3,096,600	0	
藝文中心-大修遞延	2,053,000		2,053,000	-	-	-	2,053,000	保留作為百戲樓懸吊系統馬達汰換經費。
圖資中心-圖書館-固定資產	1,085,000	90,728	1,175,728	1,036,908	138,820	1,175,728	0	
圖資中心-圖書館-無形資產	900,000	(442,579)	457,421	457,421	0	457,421	0	
圖資中心-系統組-固定資產	974,000	1,293,843	2,267,843	1,931,471	293,857	2,225,328	0	
圖資中心-系統組-無形資產	2,200,000	0	2,200,000	0	2,200,000	2,200,000	0	
主計室-固定資產	60,000	0	60,000	50,900	0	50,900	9,100	剩餘數收回。
京劇學系	500,000	(210,802)	289,198	289,198	0	289,198	0	
歌仔戲學系	500,000	(147,346)	352,654	352,654	0	352,654	0	
客家戲學系	500,000	(55,000)	445,000	387,655	0	387,655	57,345	剩餘數收回。
民俗技藝學系	500,000	130,736	630,736	499,322	130,736	630,058	678	剩餘數收回。
劇場藝術學系	464,000	143,976	607,976	555,423	44,753	600,176	7,800	剩餘數收回。
戲曲音樂學系	986,000	(36,000)	950,000	0	950,000	950,000	0	
通識中心	400,000	(55,000)	345,000	194,420	0	194,420	150,580	剩餘數收回。
京劇團-固定資產	1,055,000	(145,000)	910,000	563,762	344,417	908,179	1,821	剩餘數收回。
京劇團-無形資產	400,000	0	400,000	0	0	0	400,000	剩餘數收回。
綜藝團-固定資產	600,000	(106,625)	493,375	346,375	147,000	493,375	0	
實習劇團-固定資產	400,000	0	400,000	394,303	0	394,303	5,697	剩餘數收回。
實習劇團-無形資產	100,000	0	100,000	0	0	0	100,000	剩餘數收回。
合計	304,400,873	1,132,194	305,533,067	181,130,177	19,544,742	200,407,231	104,815,633	

固定資產-不含房屋建築	20,742,000	固定資產收回	2,550,321
無形資產	3,770,000	無形資產收回	607,500
大修遞延	7,053,000	大修遞延收回	85,478
小計	31,565,000	房屋建築收回	21,581,542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	272,835,873	收回數合計	24,824,841
合計	304,400,8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 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 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明(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核銷。
- 二、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各項福利費、各類計畫案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明(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有關各單位經費保留請於**本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資本門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
 - （二）經常門部分：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請敘明原因專簽辦理。
- 四、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明(115)年度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收入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五、各單位若取得114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之競賽，須由校內或校外機構正式辦理，並具公開競賽性質（例如：學科競賽、技術競賽、創新競賽、藝文競賽等）。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可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獲得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金獎：10,000 元，銀獎：8,000 元，銅獎：5,000 元，普獎：3000 元 若競賽獎項未依金、銀、銅獎分類，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級別進行調整。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各式競賽，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新增競賽性質及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頒發參仟元到最高壹萬元獎勵。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	新增自學計畫每學期提出申請之限制，並列出可申請自學計畫的四種活動類別。

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 惟同一學期內遞交自學計畫申請，指導老師不得重複。 下列四種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1) 基礎與專業學習 (2) 實務學習 (3) 藝術文化學習 (4) 語言學習	計畫，於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等)進行設計，並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	新增社會服務相關議題，並計畫書內須包含：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參與對象、成效評估。

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3,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3,000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	修訂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向承辦單位檢送文件的期限，從一個月內改為該學期內。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六、依教育

(一)申請人須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補助或獎勵金。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一) 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部函示「執行疑義類-序號(4)第14頁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修訂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一)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學生，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之競賽，須由校內或校外機構正式辦理，並具公開競賽性質（例如：學科競賽、技術競賽、創新競賽、藝文競賽等）。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可依競賽名次與獎項類別獲得以下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金獎：10,000 元，銀獎：8,000 元，銅獎：5,000 元，普獎：3000 元
若競賽獎項未依金、銀、銅獎分類，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項級別進行調整。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3,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

程及工作坊。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備註：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6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限前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

惟同一學期內遞交自學計畫申請，指導老師不得重複。

下列四種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 (1) 基礎與專業學習
- (2) 實務學習
- (3) 藝術文化學習
- (4) 語言學習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5,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3,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 15 小時頒發每人每次 3,000 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

計畫應明確針對社會議題(如教育推廣(演出)、環境保護、公益服務等)進行設計，並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計畫目標：說明預期達成的社會影響。

(2) 執行方式：詳述活動規劃、時間安排、所需資源。

(3) 參與對象：服務的社群或受益人群。

(4) 成效評估：擬定評估方式及指標，確保計畫可衡量成果。

7、國際交流計畫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於該學期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審核通過後發放 3,000 元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申請人須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補助或獎勵金。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兩種不同類型之獎勵金申請表，始得由承辦單位受理。
-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法，同時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 二、增訂約聘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三、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u> <u>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工作</u> <u>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零二二〇六號函示，增訂約聘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七、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 五、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六、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用且聘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十、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七、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法，同時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 二、增訂約僱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三、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u><u>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工作</u><u>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u>十六</u>、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零二二〇六號函示，增訂約僱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u>十七</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u>十六</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八</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u>十七</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 六、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七、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十一、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七、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爰擬具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二、增訂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三、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u>二十三</u>、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零二二〇六號函示，增訂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u>二十四</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u>二十三</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u>二十五</u>、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u>二十四</u>、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點次遞移。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
綜藝團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合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年功 級），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其他交辦事項。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
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
得離職。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
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八、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

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九、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十、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九、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京劇團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十一、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十二、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第十四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十八、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一、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三、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二十四、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訂定，歷經兩次修正。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u>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u> 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團團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u>副校長</u> 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團團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為提升校務運作，修正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資訊業務發展，有效運用設備經費預算，並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加強圖書資訊中心和全校師生之意見溝通，特組織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團團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祕書一人，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圖書資訊業務發展諮詢。
 - 二、圖書資訊資源徵集諮詢。
 - 三、圖書資訊經費分配建議。
 - 四、圖書資訊重要政策及管理辦法建議。
 - 五、教職員生與圖書資訊中心之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服務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審議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u>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u>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u>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審議小組召集人由<u>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u>擔任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7 月 20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 第五條 獎勵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二萬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五千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
-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 10 月 22 日 第 382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實到 20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 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錠	請 假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琛	江彥琛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請假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請假		